

发展和改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	备注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部门规章】《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在本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人防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监督检查参建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以及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 监督检查受监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防护设备质量和工程资料。 参与本地区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掌握人防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 承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赋予的其他任务。	
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维护人民防空工程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安全保障法》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4	对粮食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情况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6	粮食收购期间对粮食收购者的双随机抽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7	对粮食收购企业收购资格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